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8 月 6 日下午在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 10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9 名,代表股份 2,961,170,1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01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股份 2,757,176,2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1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5 名,代表股份 203,993,8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15%。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03 名,代表股份 211,619,5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69%。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58,431,111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5%; 反对 2,639,022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1%; 弃权 1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08,880,53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57%; 反对 2,639,022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71%; 弃权 100,0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58,428,711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4%; 反对 2,741,422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6%; 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08,878,134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46%; 反对 2,741,422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54%; 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部分内容涉及关联担保,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213,198,156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46%; 反对 507,7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3%; 弃权 274,1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1%。 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10,837,756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06%; 反对 507,7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99%; 弃权

274,1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12,000,000 股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接到荣盛控股通知,荣盛控股将其持有并质押给第一创业的上述 112,000,000 股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盛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 1,550,000,0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5%,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为 81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5%,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2.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耿建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10,000,1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3252%,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为 1,17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5%,占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3.39%。 备查文件 1.《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26 日和 2018 年 6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3.金额:5,000 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收益: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注: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收益计算附后。) (一)固定收益: 本金额×[2.67%×产品存续天数/365] (二)浮动收益: 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 50 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额×[1.78%×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均大于等于 50 元/克且小于 700 元/克,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额×[1.79%×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 700 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额×[1.82%×产品存续天数/365]。(注:1.观察期:产品存续期;2.观察标: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3.观察日价格: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6.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 122 天(受制于提前终止日) 7.起息日:2018 年 8 月 3 日 8.到期日:2018 年 12 月 3 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提前终止条款。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艺术大道证券营业部资金流水》。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一、董事会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一)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26 日和 2018 年 6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 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 23,000 万元(不含本次购买的 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columns: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合计,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天),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收益(元)/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 Includes data for various bank products and their performance metrics.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办理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币种:人民币

(二)风险揭示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揭示 本次办理的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兴业银行所揭示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早偿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的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适合作为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决议等情况,对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3)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

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 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 23,000 万元(不含本次购买的 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columns: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天),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收益(元)/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 Includes data for various bank products and their performance metrics.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新增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之外,公司未持有其他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7 日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8 月 2 日、3 日、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二、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 当代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当代东方持有公司股份 15,624,08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793%。

2.控股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

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102),预计 2018 年上半年度盈利约 15,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 505.70%,公告 2018 年上半年度盈利将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披露。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6 日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东兆兆泰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东兆兆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5,624,08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9793%),计划在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85%)。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收到公司股东东兆兆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兆兆泰”)的《关于减持涪陵榨菜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经营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 2,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85%;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而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东兆兆泰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东兆兆泰所作相关股份承诺具体如下: 1.东兆兆泰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进行了股份追加锁定 6 个月的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东兆兆泰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东兆兆泰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涪陵榨菜股份,则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

缴涪陵榨菜,归涪陵榨菜所有。 2.2015 年 7 月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东兆兆泰作为涪陵榨菜持股 5% 以上股东,基于对涪陵榨菜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促进涪陵榨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作了如下承诺:至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涪陵榨菜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东兆兆泰已严格遵守并履行完毕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东兆兆泰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其他说明 东兆兆泰持有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一建”)51%股权,北京一建持有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工一建”)100%股权,三者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一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6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145%,北京建工一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9,977,26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977%,三者合计持有涪陵榨菜股份 51,241,350 股,占涪陵榨菜股份总数的 6.4915%。 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

告》(公告编号:2018-064),北京一建计划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6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145%;东兆兆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一建在其所披露的减持计划区间内,累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8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995%。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东兆兆泰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东兆兆泰将根据市场情况,对公司股份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东兆兆泰将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东兆兆泰《关于减持涪陵榨菜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7 日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冯民堂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50,797,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35%)的股东冯民堂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75%。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冯民堂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的计划书》,冯民堂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冯民堂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民堂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 50,79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0,000,000 股的 6.3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情况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比例:不超过 7,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7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6.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冯民堂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冯民堂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的计划书》。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Includes details for 冯民堂's share reduction commitment.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8 月 6 日,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

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